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2〕93号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实施 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实施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2年8月2日

青岛农业大学 实施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管理办法

为规范管理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培养具有全面知识结构和社会适应能力强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鲁教高字〔2009〕9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教学管理的通知》（鲁教高函〔2018〕5号）、《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和《山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鲁教研发〔2021〕1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

第一条 双学位是指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并获得相应学位的同时，修读辅修专业所获得的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是指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并获得毕业证书的同时，修读辅修专业并获得辅修专业证书。

第二条 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类型：

（一）本科学生在校修读双学位教育辅修专业所得的学分，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校授予学生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二）本科生在本校辅修第二专业所得的学分，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校给予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条 双学位教育的辅修专业不得与主修专业同属一个学科门类，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的辅修专业不得与主修专业同属一个专业类。

第四条 2022 年及以前凡有三届毕业生的专业都纳入实施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范围，2022 年后通过辅修学士学位授予增列备案的专业方可实施双学位教育。具体专业以教务处公布为准。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请辅修专业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全日制普通本科在册学生；
- （二）主修专业的学习时间满一学年；
- （三）在学期间未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
- （四）已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以上；
- （五）身心健康，学有余力，能满足辅修专业要求。

第六条 学生每人只能申请一个专业作为双学位教育辅修专业或辅修第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学生应在申请修读辅修专业前详细了解辅修专业的培养方案和相关要求，自主确定申请辅修专业。

第八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于每学年第一学期第一周在教务信息系统申请报名，经学生所在学院、辅修专业开办学

院和教务处审核批准后，由教务处统一公布辅修专业的学生名单。

第九条 核准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按照教务处相关通知要求，登录教务信息系统选择修读课程。教务处对辅修专业学生的选课情况进行统计，并按学分计算出费用后通知辅修专业学生所在学院和财务处。学生所在学院通知辅修专业学生按时缴纳学费。教务处根据财务处提供的缴费清单对学生的选课进行确认后，学生根据选课进行辅修学习。

第四章 课程及学分要求

第十条 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的辅修专业执行同名主修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辅修专业学生修读必修课程和实践环节学分必须达到同名主修专业授予学位或毕业要求，可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或颁发辅修专业证书。辅修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按照《青岛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定》（青农大校字〔2017〕62号）执行。

第十一条 若主修专业计划中某门课程的教学要求和学时等于或高于辅修专业的同一课程，经学生申请、课程所在学院审核认定并报教务处批准后，允许辅修专业的课程免修，该课程学分计入辅修专业成绩档案。若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中某门课程教学要求和学时等于或高于主修专业的同一课程，经学生提出申请，课程所在学院审核认定并报教务处批准后，允许主修专业的课程免修，该课程学分记入学生主修专业成绩档案。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纳入学校正常的教务管理，由教务处统一安排教学进程。辅修专业学习以跟随主修专业教学班学习为主要方式，原则上不单独组织教学。如果所修读的课程人数较多，可单独编班组织教学，但不单独组织学分认定考试。

第十三条 当辅修专业的课程与主修专业教学安排发生冲突时，学生应服从主修专业的安排。理论课程需另行选修；实践教学环节可由学生向辅修专业所在学院、任课教师提出申请后，另行安排。主修专业的课程考试与辅修专业的课程考试时间发生冲突时，服从主修专业的课程考试安排，辅修专业的课程考试可办理缓考。

第十四条 辅修专业的课程不及格时，给予一次免费补考机会，补考最高成绩记 60 分；补考仍不及格者可缴费重修，学生也可选择放弃补考直接缴费重修，重修成绩如实记载。

第十五条 辅修专业一经选定并经学校批准后，学生不得转专业。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终止辅修专业学习：

- （一）考试作弊的；
- （二）学生自己停止辅修专业学习的；
- （三）其他原因导致学习终止的。

第十七条 为了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一般应在修完主修专业的基础上延长 1 至 2 年修业时间。学

生也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双学位或辅修第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学习。

第六章 收费与学费管理

第十八条 辅修专业按学分收费，按照《青岛农业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收取的学费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与主修专业收取的学费采用相同的管理模式。

第七章 证书发放

第二十条 学生主修专业和第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同时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辅修专业证书(辅修专业证书由山东省教育厅统一印制)。学校只能为取得本校学籍的学生颁发并注册一份学历证书，主修专业毕业资格的时间应与获得辅修专业证书的时间一致，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一般不单独作为学历证书使用。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主修专业和双学位教育辅修专业同时达到授予学位标准的颁发学士学位证书。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二十二条 未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的学生，不得单独发放辅修专业证书；未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未取得辅修专业毕业资格的，不得单独发放主修专业证书；

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而未取得辅修专业毕业资格的，如果学生主动申请放弃辅修、按主修专业毕业的，可发放主修专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学生辅修专业的成绩单由教务处提供，装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八章 其 它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原《青岛农业大学实施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管理规定》（青农大校字〔2016〕95 号）同时废止。

